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516 号的答复函

天源函报字[2017]第 032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贵部 2017 年 9 月 25 日《关于对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2017】第 516 号的要求，组织了项目负责人、签字评估师及公司专业标准部等共同就贵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并就资产评估相关问题作了分析与答复。

本反馈意见答复函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北京银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答复函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一、公告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为 33,5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1,036 万元，增值率为 1,260%，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请结合标的公司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力等补充说明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一）银港科技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银港科技是综合性银行解决方案及金融科技产品专业提供商，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客户提供金融行业整体化的信息技术规划咨询与应用软件集成化项目实施管理，主要从事银行 IT 业务咨询规划、应用架构设计、产品开发交付、项目实施管理（PMO）、运营维护等服务，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双软”认证企业，是中国领先的“国产金融 IT 系统先行者”、“专业金融 IT 综合服务商”。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银港科技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法律法规

序号	施行时间	法律法规	相关文号
1	198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
2	1994/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147 号
3	200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4	2001/12/20	计算机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339 号
5	2002/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6	201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2）产业政策

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对于金融信息化企业的外包服务、工作方向等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指导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主要包括：

序号	颁布时间	政策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09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管理局	做好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努力加大对服务外包产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后台业务外包。
2	2013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	中国银监会	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息科技外包活动，降低信息科技外包风险。指引规范了外包管理组织架构、战略及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机构集中度风险管理、跨境及非驻场外包管理、银行业重点外包服务机构风险管理要求等。
3	2014	《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风险管理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保护银行业金融机构关键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防范银行业信息科技外包集中度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全局性风险的底线，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行为监管工作。
4	2014	《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	中国银监会	对非驻场集中式外包服务开展信息监测，现场核查，评级和处置，

		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监管评估工作的通知》		加强监督管理，防范银行业区域性、系统性信息科技风险。
5	2014	《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	建立银行业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的长效机制，制定配套政策，建立推进平台，大力推广使用能够满足银行业信息安全需求，技术风险、外包风险和供应链风险可控的信息技术。
6	2016	《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监管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	推进核心应用转型，增强综合化和差异化服务能力；完善企业级客户信息系统，强化客户为中心的价值创造；适应大资管发展，支持多元化、一体化金融服务。

2. 行业发展概况

(1) 银行 IT 服务业整体格局

根据银监会的数据，2016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4408 家，资产总额 23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80%；负债总额 21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04%；不良贷款余额 1.51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74%。根据中国银监会公布的名单，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数量
1	开发性金融机构	1
2	政策性银行	2
3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5
4	邮储银行	1
5	股份制商业银行	12
6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4
7	城市商业银行	134
8	住房储蓄银行	1
9	民营银行	8
10	农村商业银行	1114
11	农村合作银行	40
12	农村信用社	1124
13	村镇银行	1443
14	贷款公司	13
15	农村资金互助社	48
16	外资法人银行	38
17	信托公司	68

18	金融租赁公司	59
19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236
20	外商独资财务公司	1
21	汽车金融公司	25
22	消费金融公司	18
23	货币经纪公司	5
24	其他金融机构	8

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银行业的经营环境正发生深刻变革，银行业正在经历增长方式和经营模式的深刻变革，商业银行已经告别了主要依靠规模扩张实现业绩高速增长的发展模式，银行业传统的息差收入模式正在面临严峻的考验，未来传统银行将不得不面临存款增速和净息差双双下降的压力，转型与创新将是未来银行业的主旋律。伴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化，利率市场化的深入，民营银行的快速发展，银行的业务品种得到丰富，银行的渠道拓展业务正处于高速发展期，银行业务的信息化、互联网化的趋势不断强化，对银行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述因素导致我国银行业对 IT 投资规模不断增长，进而促进了我国银行 IT 行业的快速发展。

(2) 银行 IT 服务业发展规划

2016 年，银监会公布《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监管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制订了“十三五”末期银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主要目标是：

信息科技治理有效性明显提升。建立信息科技治理机制的评价和持续改进机制，科技与业务建立成熟的伙伴关系，形成良性互动的协同效应，科技队伍的生产力和创造力大幅度提升。

信息科技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构建绿色数据中心，推进运维自动化和智能化，提升数据中心运营管理能力成熟度，实现基础架构转型升级，提升信息技术架构管控能力，建立适应互联网业务场景的软件开发过程体系，开放公共金融服务接口，促进互联互通。

科技成为引领创新的关键引擎。大力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等国家战略落地，构建银行业互联网金融生态，建立银行间和跨行业的联合创新、协同创新机制和资源共享机制，全面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以创新提升信息化共享和集约水平。

网络和信息安全管控能力显著增强。积极落实《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实现关键基础设施基本安全、风险可控，健全客户信息保护机制，建立全方位的安全态势感知和防范应对机制，建立银行间网络安全协同防护机制，新兴技术的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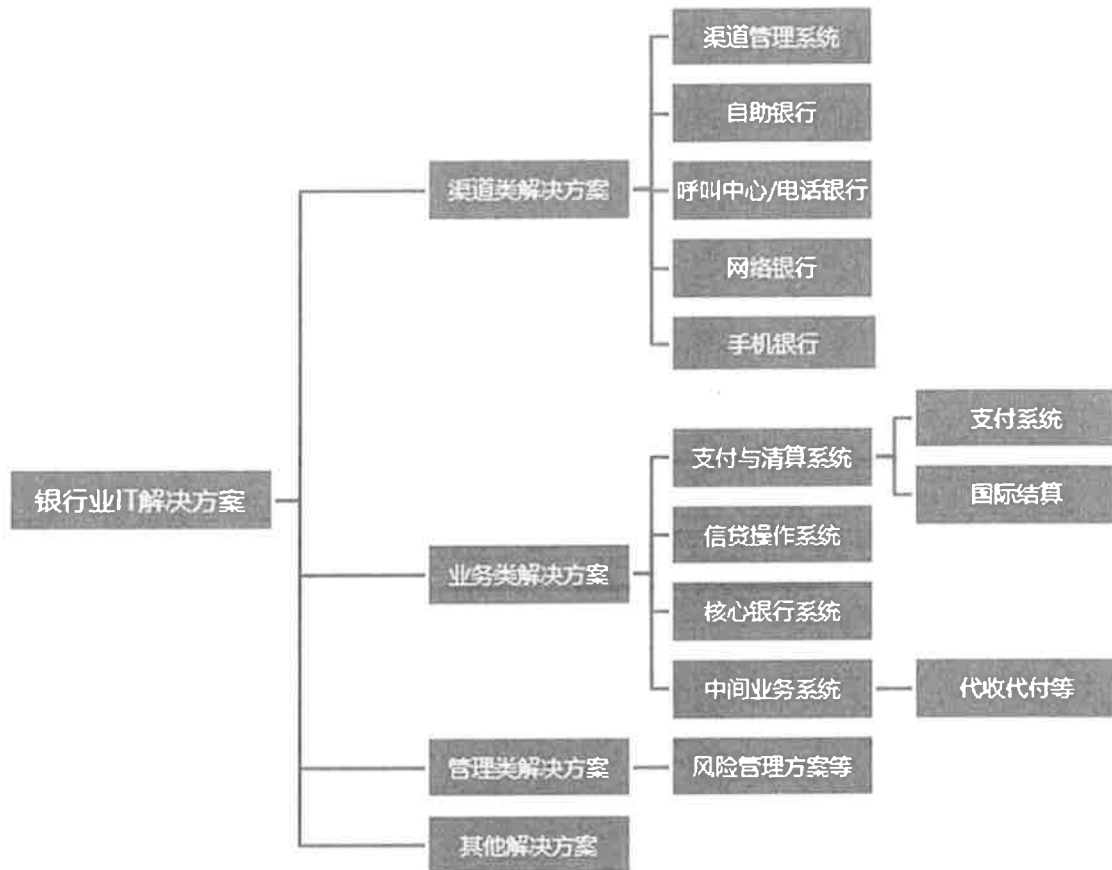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协同水平持续提高。进一步明晰并落实“三道防线”（信息科技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审计）的协同机制，构建开发、运维、安全、风险管理一体化运营平台，规范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工作，建立信息科技内部控制成熟度评价机制，完善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夯实业务连续性管理，提升信息科技审计能力。

（3）银行 IT 服务业发展现状

我国银行业的信息化发展起步较晚，以银行中使用的硬件设备来划分，我国比发达国家晚了 20 多年，但国内商业银行已经紧跟信息技术革命的浪潮，持续投入大量人力和资金，特别是几家大型银行都走过了从手工操作，到单机处理，到区域互联，再到大机集中和网络金融的发展道路，显著提升了金融服务能力，有力推动了银行变革和各项业务的创新发展。

银行业 IT 系统可分为应用系统与基础设施两个层次，应用系统是指维持银行各业务环节的软件系统，基础设施是指支撑应用系统运转的基础软硬件环境。银行业 IT 基础设施包括机房环境、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云平台和相关的基础软件等，IT 基础设施与 IT 应用系统一起构成了银行业完整的 IT 系统。

银行业 IT 应用系统按照其职能可划分为：业务类、渠道类、管理类三大类系统。业务类系统是指根据客户的交易行为进行处理的应用系统，包括核心系统、支付清算系统、信贷系统、银行卡系统和大量的中间业务系统；渠道类系统是指通过图形、文字、语音等界面形式向客户展现银行各类业务，接收并向业务系统下发交易指令的前端应用系统，包括柜面系统、自助服务系统、网络银行、电话银行等；管理类系统是指为银行运营提供报告、统计、分析功能的后台信息系统，包括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商业智能系统、风险管理系统、金融审计与稽核系统、后台资源管理系统等。具体类型如下图所示：



(4) 银行业核心业务系统的发展历程

国内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的发展过程可概括为四个阶段：单机柜员业务系统→分行分别建设的以交易为核心的系统→全行统一的以帐户交易为核心的系统→以客户为中心、能灵活配置产品、具有良好风险管理功能的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

不同规模和类型的银行，在核心业务系统建设上的进展状况有所不同。核心系统是银行交易处理系统，通过交易要素来驱动会计核算和支付清算，在核心系统中加进一些必要的流程管理，或在外围接入一些业务平台就可以成为综合业务系统。在中国加入 WTO 后，银行业强调对内以会计核算为中心，面向管理；对外以客户服务为中心，面向差异化的个性服务；从以交易驱动的会计核算系统转变为以客户为中心的按产品进行管理的交易处理系统。

现有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

- a. 面向帐务的系统架构不能满足管理和业务创新的需要；
- b. 交易驱动的模式导致维护更新成本高；
- c. 核心业务系统越来越臃肿，负荷过重。

随着金融业全面对外开放，国内银行面临着新的竞争环境，拥有一个高度灵活、可靠和扩展性强的核心业务系统，是银行业在新的竞争环境下获取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

新一代核心系统需要实现内部产品与对外产品的分离，内部产品侧重于银行的业务和账务等处理，外部产品面向不同客户群定制，从而能够提供针对客户具体需要的服务。新一代核心系统能够以灵活产品定制为基础，支持弹性利率结构、产品期限、费用定价等功能；以客户为中心，支持全方位的客户服务和客户营销；整合多渠道的业务办理能力，全面整合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业务以及呼叫中心的服务。

（5）上下游行业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情况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计算机、网络设备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金融业，特别是银行业。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有一定关联性，主要在于上游产业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制约着本行业的产品方案。但是，由于软件开发业务主要在于知识型劳动，因此对上游行业的依赖程度并不高。另一方面，上游行业最终产品的价格变动会对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变化，但是由于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状态，且目前上游行业的产能亦不存在供应瓶颈，因此有利于本行业的稳定发展。

下游行业主要为金融业，特别是银行业。银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有较大的带动作用。银行作为金融体系的核心部分，其信息化建设水平在各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从银行业未来信息化建设的重点来看，对软件系统的需求旺盛，银行应用软件市场空间巨大。此外，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具有高度的正向相关性，GDP 增长与经济货币化程度的提高能够有效推动银行业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发展与稳步增长，金融改革不断推进，为我国银行业的持续发展和业务创新提供了良好环境。银行业对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较高，使得本行业必须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和产品创新，以更好地满足银行业的需求。

3. 市场规模与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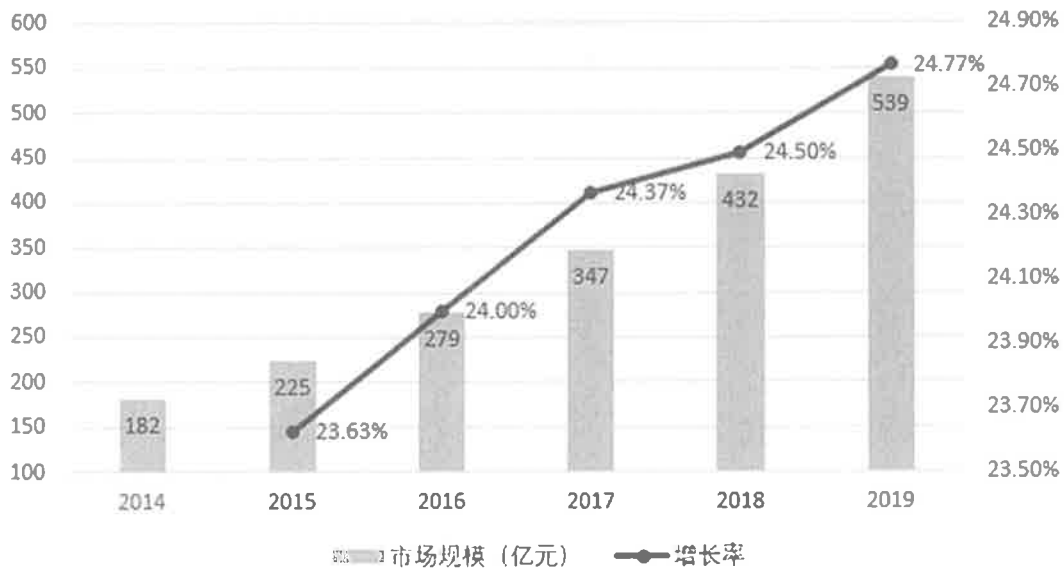
（1）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技术正在银行业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信息化成为银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银行业对信息化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银行

业要提高业务效率、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必须结合信息时代的特点做出根本性的变革，把信息技术作为银行业务发展和创新的重要推动力，信息技术已经不仅仅是银行业务发展的工具，而且正为银行业创造新的业务模式和流程。

随着银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和金融创新步伐的加快，IT 系统建设进程也随之大大加快。搭建中间业务平台、核心业务系统升级、管理信息系统等业务扩容带来了软件需求的增长；同时，集成、外包等专业服务市场也迅速壮大，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根据 IDC 的预测，2019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整体规模将达到 539 亿元人民币，2015-2019 年的年增长率保持在 20%以上。

2014-2019年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IDC2015

随着银行业信息安全体系建设日渐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更加完备，互联网金融的冲击将使得商业银行在渠道建设方面更加注重用户体验。专业化服务是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改善用户体验为中心的个性化服务需求将越来越多，IT 解决方案市场的交付模式也将发生重大变革，逐渐从过去的软件加服务模式转变为以服务为主的模式。

(2) 行业发展趋势

进入 21 世纪以来，信息技术已逐渐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全社会生产效率提升的强大动力，信息产业作为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重视。我国政府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就高度重视我国软件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一系列鼓励、支持软件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从制度层面提供了保障行业蓬勃发展的良好环境。

为适应市场需求层次多样性、经营品种多样化以及银行业未来经营格局的要求，近年来，国内各大银行在积极推进数据大集中建设的同时，加快了综合业务应用系统的建设速度，随之而来的是我国银行业 IT 投资的高速增长。

同时，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也加强了我国对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的监管力度，既保障银行信息化的健康发展，也提高了银行业 IT 服务的准入门槛，行业综合实力居前的优质厂商有望获得更大市场份额。

从目前我国政策导向来看，未来银行业的发展存在利率市场化、金融服务移动化、业务处理大数据化等特点。上述特点将对银行的业务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竞争将日益激烈。为了应对上述竞争，银行业参与者需要在业务创新、成本控制、精细化管理及风险管控等方面做出较大的改善和突破。而上述运营环节的优化无疑都需要 IT 系统的支持，这将直接推动银行 IT 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范围及服务水准的进一步提升。未来银行业 IT 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主要呈以下三个特点：

1) 银行 IT 系统外包程度进一步提高

由于银行业 IT 系统的搭建和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将相关业务的系统开发工作完全交由银行内部的 IT 支持部门负责，在增加开发成本的同时，也会影响软件开发效率。因此，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银行会对组织结构较为冗余的 IT 部门进行缩减，更多地将系统建设工作以服务外包的形式开展。银行将 IT 业务外包给专业的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使其将更多的资源用于自身核心能力的培养，同时加强专业分工和成本控制，因此银行业 IT 服务市场空间巨大。

2) IT 外包服务范围 and 层次进一步提升

传统银行 IT 服务都是基于银行自身现有业务进行信息化改造，多数为单一目标指向或单向需求驱动，属于被动外包形式，服务内容较为单一。随着金融信息化程度的日益提高，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行业 IT 服务提供商的需求层次将进一步提升。在提供被动式 IT 服务的同时，IT 解决方案提供商还会利用自身对银行业务、管理理念、客户习惯、监管要求、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深入理解和项目经验，主动为银行提供业务及管理的创新理念和完整的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搭

建具有创新性的产品和管理系统，为银行客户提供更高层次的价值，在不断增强实施和交付能力的同时，为银行客户提供更高层次的解决方案。

3) 定制化咨询服务成为主流

随着 IT 服务外包层次的提升，定制化咨询服务将更加普及，并且成为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新增长点，这将带动整体行业的转型升级。随着定制化、个性化模式的推进，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更加深入地了解金融各业务领域的发展趋势和切实需求，拥有提供增值解决方案的能力。因此，银行业 IT 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们，都在不断加深对银行业务的理解的基础上，搭建咨询业务团队，以期为客户提供更多个性化的增值服务。

(3) 主要客户群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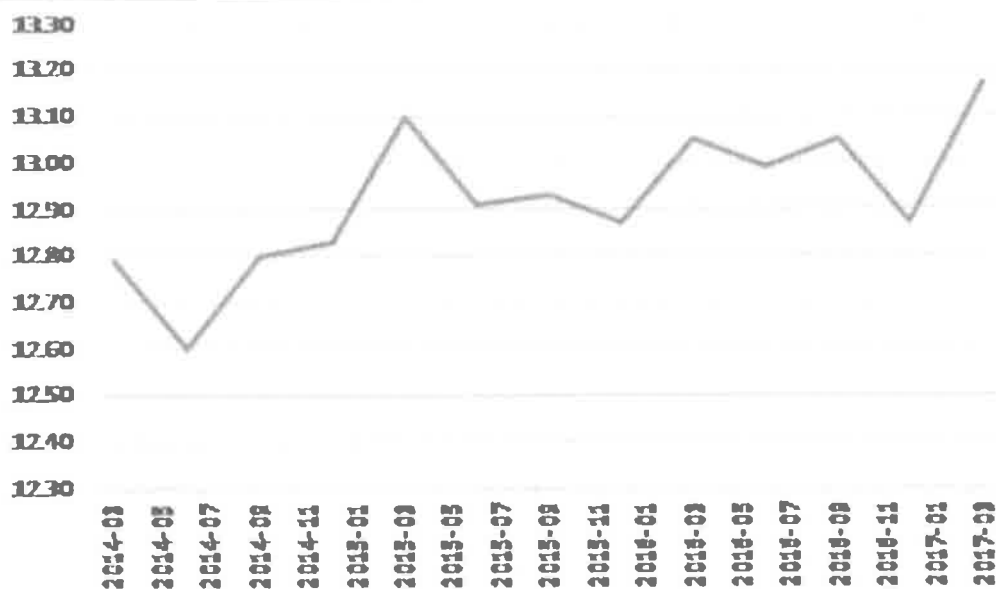
银港科技的主要目标客户是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银港科技的主要业务是为这些商业银行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公布的名单，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我国城市商业银行业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的数量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数量
1	城市商业银行	134
2	农村商业银行	1114
3	农村合作银行	40
4	农村信用社	1124
5	村镇银行	1443
	合计	3855

截止 2017 年 3 月末，农村金融机构（含农商行、农合行、农信社、其他新农村金融机构等）的总资产规模为 31.4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1%，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比例为 13.20%。总负债 29.1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13%，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比例为 13.60%。资产负债规模的增速均高于商业银行全行业。从过去几年时间来看，农村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比例基本稳定，甚至有微弱提升。

图2：农村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比例稳中有升



数据来源：WIND，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单位：%）

随着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数量的增长以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发展，许多银行的规模和业务的发展受原有 IT 系统的限制表现得越来越显著，尤其银行受银监会监管政策的变化影响，以及银行经营环境和商业模式的变化，从而使许多银行对 IT 系统更新或转型的需求越来越迫切。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城市商业银行业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制订计划更新 IT 系统或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这就给银港科技提供了非常大的市场机会。

（二）银港科技的核心竞争力情况

1. 银港科技的主要业务情况及技术水平

银港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是综合性银行解决方案及金融科技产品专业提供商，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客户提供金融行业整体化的信息技术规划咨询与应用软件集成化项目实施管理，主要从事银行 IT 业务咨询规划、应用架构设计、产品开发交付、项目实施管理（PMO）、运营维护等服务，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双软”认证企业，是中国领先的“国产金融 IT 系统先行者”、“专业金融 IT 综合服务商”

2. 银港科技的主要客户情况

银港科技 2017 年主要客户：青岛农商银行、贵州银行、南京银行、新疆银行等。从产品维度上，包括银港的银行核心平台、IC 卡管理系统、银行绩效管

理系统、全行 IT 统一参数平台、金融综合前端系统等等。从服务维度上，除了既有的贵州银行、南京银行运维服务、青岛农商的 PMO 服务，今年新增加了新疆银行新架构咨询和 PMO 服务、青岛农商银行数据迁移服务。

3. 银港科技的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1) 核心产品设计理念先进

银港科技的软件产品的核心设计理念是以客户为中心，核心系统软件成为一个面向客户、面向产品、面向服务的业务处理系统。这与银行业原有的以交易为核心的设计思路具有很大的不同，改变系统纯粹作为记账功能而存在，让核心系统的数据更能反映客户的变化特点，让核心系统成为能为客户提供产品和基础服务功能的交易处理系统，并且可同时与多套产品或服务系统耦合。

2) 核心产品的数据归集能力领先

银行业在运作过程中积累了海量的交易数据，这些数据不仅揭示客户的消费规律，也暗含客户的潜在需求。银港科技在设计时采用分布式的高度模块化思路，把业务系统进行细分，把每个模块的业务处理交给专业的细分系统来完成。

银行业要从记账型银行向营销型银行转型，技术不能仅仅局限于传统的辅助定位，而是要让通过大数据挖掘和分析成为银行寻找新的业务来源的主动手段。银港科技的系统模块化设置，有利于银行根据自己的核心战略来构架相应的系统模块，实现数据交易的共享，通过使用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开发出相应的创新服务，以满足产品的主动营销导向和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

3) 软件产品的技术渠道领先性

国内第一批的银行核心系统的软件企业主要有中联、联想、南天、长天、繁德等企业，伴随着这些软件企业技术人员的流动、细分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给市场上带来了更多的金融软件产品。银港科技的技术团队主要来自于繁德、南天和神州数码等业内知名公司，经过在行业内知名客户的锤炼和系统的梳理，研发的产品既能遵循老牌企业研发的基本思路，又能改变过去系统中碰到的问题，具有后发的技术优势。

4) 软件产品与目标客户的需求匹配度高

大型银行是引进和运用核心业务系统的先驱，其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已较为完备，由于更换系统的成本较高，其策略主要是围绕现有的系统进行更新、升级或

调整。因此，银行业核心业务系统的市场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中小银行，我国的大多数中小银行，特别是目前处于系统整合、升级集中地的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等金融机构，由于系统建设较晚，业务转变难度小，而且业务的快速扩张也对其核心业务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银港科技在贵州银行、青岛农商银行的业务实践正好符合中小银行对核心业务系统的相关需求，客户需求的匹配度高。

（2）研发优势

银港科技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拥有一支高素质研发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研发策略，注重不同阶段应用性技术的结合，力求做到产品创新、速度、品质和成本的综合最优。对客户需求的深入调查和研究使其产品策划能有准确的定位，并有效集中研发资源于最符合市场需求的项目。公司坚持开放式的研发策略，强调及时了解行业研发动态，充分吸收利用已有的研发技术，实现研发工作的产出最大化。

针对金融 IT 业市场需求复杂多变的特点，公司建立起了先进高效的研发管理体制。首先，建立了扁平化的研发部门管理架构，保证了畅通的信息沟通和快速的反馈；其次，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的流程化、标准化，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研发管理的系统化水平，确保研发速度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最后，在不断提升研发速度的同时，充分发挥项目管理在研发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赋予项目管理充分的权力，确保研发工作质量。

（3）人才优势

公司注重对人才的培养，并在多年发展中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模式。公司在做好产品研发的同时，注重对银行业务知识、软件技术的持续学习、锻炼和培养，将复杂的管理、技术、业务问题通过归纳总结，形成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知识体系，并通过有效培训在员工中快速传递和复制。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起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专业人才队伍，具有一定的人才优势。

（三）银港科技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银港科技作为软件开发企业，属于轻资产型公司，账面价值仅能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自身价值，不能体现其未来的盈利能力及收益水平，不能客观地反映银港科技公司整体的市场价值。银港科技的收益法评估值是根据银港科技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提

供的历史经营业绩和已签合同、未来经营情况预测、后续储备客户以及市场需求，预计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在此前提下进行预测得到的，收益法的评估值中包含了银港科技公司的专业技术水平、客户服务能力、客户资源、专业团队、商誉等这些无形资产的价值，体现出其未来盈利能力，从而有较大的评估增值。

在收益预测中，结合银港科技公司服务于银行业的行业特点，收入和利润的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评估专业人员对银港科技公司新签署的合同逐一进行了核对，并对银港科技公司的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核实其合同的履行情况，以确定2017年利润实现的可靠性；核实2018年业务中新取得的项目其合同签署情况及项目推进情况，以此预计2019年及以后银港科技公司的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均相对于银港科技公司管理层所做的预测更为谨慎，在此基础上，得到银港科技公司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专业人员也对银港科技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追踪，根据银港科技公司提供的未审报表显示，截至2017年8月31日，银港科技公司实现业务收入3,611.58万元，净利润1,012.43万元。

综上，从银港科技公司现有的专业技术水平及已经签署的尚未履行的合同，以及从现有及未来业务的利润水平情况来看，该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二、本次交易作价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依据，请详细说明本次评估值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评估、增资或股权转让作价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评估值情况：本次交易，对银港科技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银港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33,500万元。

2. 银港科技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银港科技初设立时股权情况

2014年5月13日，银港公司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群毅	800.00	0.00	货币	40.00
2	王莹	1,000.00	0.00	货币	50.00
3	武康	200.00	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0.00	——	100.00

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出资的到位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群毅	800.00	250.00	货币	40.00
2	王莹	1,000.00	0.00	货币	50.00
3	武康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450.00	——	100.00

(2) 银港科技第一次股权变动：2016 年 8 月 24 日，银港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0 日，银港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王群毅将其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战冬，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西安银港富鑫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莹将其持有的 640 万元出资转让给韩新军，将其持有的 360 万元出资转让给西安银港富鑫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康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琳，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解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相关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根据各方协议确认，上述转让包括认缴出资部分和实缴出资部分，认缴出资中尚未出资的部分按零对价转让，受让方承担实缴义务，实缴出资部分按平价转让；其中，王群毅转让给王战冬的 600 万元出资额包括认缴份额 350 万元、实缴份额 250 万元，武康转让的出资额均为实缴份额，王莹转让的出资额均为认缴份额。

2016 年 8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公司变更

事项，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99007342H 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银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新军	640.00	0.00	货币	32.00
2	王战冬	600.00	250.00	货币	30.00
3	西安银港富鑫信息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0.00	货币	28.00
4	李解平	100.00	100.00	货币	5.00
5	张琳	100.00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450.00	——	100.00

银港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实缴出资的到位情况：股东韩新军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向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港澳中心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汇入投资款 640 万元；股东王战冬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向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港澳中心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汇入投资款 350 万元；股东西安银港富鑫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向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港澳中心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汇入投资款 475 万元、85 万元。上述实缴出资均以货币形式缴纳，银港科技未聘请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上述实缴出资到位后，银港科技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新军	640.00	640.00	货币	32.00
2	王战冬	600.00	600.00	货币	30.00
3	西安银港富鑫信息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560.00	货币	28.00
4	李解平	100.00	100.00	货币	5.00
5	张琳	100.00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对以上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访谈了解，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人王战冬为银港科技创业团队成员；西安银港富鑫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银港科技的高管及职工持股平台；

受让人张琳是银港科技的总经理；受让人韩新军是银港科技的副总经理；受让人李解平是银港科技的副总经理。

本次转让的目的—是银港科技为稳定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创业团队成员所采取的股权激励措施，为银港科技发展打下基础；二是使原有未能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以协商的方式退出。上述股权转让使银港科技的股东出资行为更为规范，有利于银港科技良好发展。

经过第一次股权变动后，银港科技的股东全部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为公司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港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净资产因为业务经营尚未进入盈利期而小于各股东实际出资额，本次股权变动系基于规范股东出资行为等目的，属于银港科技内部员工间的股权变动，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与实际出资额相比无溢折价，也未聘请外部估值机构进行评估。交易对价系经转让与受让方协商的结果，股权交易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 元，属于在转让时点的非公开市场竞争的协议价格。该转让行为发生时点与本次评估的基准日时隔一年，在这一年中，银港科技的基本面和生产经营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储备了人才和技术，开拓了客户资源，体现在财务上扭亏为盈并取得较好的业绩，因而提升了银港科技的估值，具有合理性。

(3) 第二次股权变动：2016 年 11 月 14 日，银港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30 日，银港科技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致同意韩新军将其持有的 640 万元出资转让给西藏润邦祥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战冬将其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西藏润邦祥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银港富鑫信息科技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持有的 560 万元出资转让给西藏润邦祥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琳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西藏润邦祥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解平将其持有的 98 万元出资转让给西藏润邦祥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相关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按 1.41 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

2016年11月14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银港科技完成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银港科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西藏润邦祥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00	1998.00	货币	99.90%
2	李解平	2.00	2.00	货币	0.1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对以上第二次股权转让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访谈了解，西藏润邦祥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设立情况及股东情况如下：

西藏润邦祥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0月2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解平，出资额3000万元。相关股东及出资额为：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李解平	普通合伙人	150	5%
张琳	有限合伙人	150	5%
韩新军	有限合伙人	960	32%
王战冬	有限合伙人	900	30%
西安银港富鑫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0	28%

第二次股权转让，系银港科技当时的全体股东共同协商的结果，系为股东所做的税务筹划，是股东内部的重组安排和交易，非外部交易，股权转让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基本没有变化，此次转让价格定价为1.41元/每元出资额，系股东们协商一致的结果，并非外部评估机构通过客观估值得到。考虑到内部转让的安排协议定价，非为公开市场价格，且与本次股权收购时点相差近8个月，同上说明（即银港科技公司基本面发生较大变化），本次按收益法评估的结果较该转让价有较大增值基本合理。

(4) 第三次股权变动：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6日，银港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李解平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联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润邦祥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02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中技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润邦祥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978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联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相关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为按15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

2016年12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公司变更事项，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北京中技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	1020.00	货币	5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联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	980.00	货币	49.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对以上第三次股权转让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访谈了解，第三次股权转让系第三方独立投资机构基于对银港科技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的判断，对银港科技核心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专业技术水平的认可，以及银港科技设立近两年半时间内，所积累的客户资源及未来快速发展的预期所做出的综合估计，该价格未经评估机构估值，是一个市场化的协商谈判的价格水平。该定价时点确定的15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与本次评估所设定的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收益法估值结果16.75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水平，时隔相差半年，差异为1.75元每元出资额，结合银港科技本次评估基准日距该交易时点近半年来的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及新客户签约情况，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